

復審人 謝易旻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073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至 95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1 年 11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以下簡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 110 年第 1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觸犯強盜、槍砲、公共危險、恐嚇等罪，無照駕車發生撞擊，竟肇事逃逸致被害人死亡，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並非法持有槍彈，嚴重影響治安，且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暫緩假釋」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1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073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服刑已 13 年 4 月，執行率 6 成 2，已呈報假釋第 8 次，現第一級分數已核銷盡畢；本次主動到案服刑，過失致死罪已和解並賠償，除 2 次違規紀錄外，已近 10 年未再違規，曾報名補校及職訓而獲有證書，在監因戒菸及作業曾獲頒獎狀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聲字第 485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969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槍砲、公共危險、恐嚇、過失致死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服刑期間因動手推人及考試作弊等事由，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 13 年 4 月，執行率 6 成 2，已第 8 次陳報假釋，第一級分數已核銷盡畢等情，按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而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未將執行率或陳報次數列為審酌之參考。又訴稱主動到案服刑，過失致死罪已和解賠償，近 10 年未再違規，曾報名補校及職訓而獲有證書，因戒菸及作業曾獲頒獎狀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泰源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